

民生加银资管重庆隆鑫中心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展期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对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人”）的信任并加入《民生加银资管重庆隆鑫中心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。
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重庆隆鑫中心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中信信托持有的重庆华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诚投资”）49%股权和重庆隆鑫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地产”）对华诚投资的其他应收款。本计划有效期限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，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决定是否延期一年。如果资产管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决定延期1年，则委托人预期收益率增加1%/年。

本计划已于2014年 3月21日正式成立，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。

鉴于本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，资产管理人经审慎研究，依据资管合同的约定，决定展期一年。展期后的期限内预期收益率上浮1%，即：

A类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9.5%， B类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